

香港大律師公會訪問國家法官學院 香港法律制度簡介

各位尊敬的法官及法律界朋友：

1. 這是我們第一次訪問國家法官學院，我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各位問好和感謝得到這次訪問的機會。

2.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與不同地區的朋友進行交流。我們相信每一個制度都有改良的空間，香港的法律制度亦然。基于這個信念，我們希望能通過交流瞭解其他的法律制度，從而取他人之長，補一己之短。

3. 我們特別注重與內地法律及司法界交流的機會。香港自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一國兩制」的落實過程中，難免會衍生技術性或原則性的法律問題¹。要完善解決這些問題，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互瞭解有一定的重要性。交流及溝通能加深兩地的瞭解，亦能為完善落實「一國兩制」產生正面的作用。

¹有關「一國兩制」衍生之法律衝突問題，可參看《「一國兩制」與國家理論》，陳道華主編，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第四章。

4. 以下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個宏觀介紹，希望向各位簡介六大課題：
- （一）法治概念；（二）法律的淵源；（三）法律種類；（四）司法機構；（五）法律人員；（六）法律援助及相關基制。由于篇幅有限，如有錯漏，敬希原諒。

（一） 法治的概念

5. 「法治」（**rule of law**）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中心思想，也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法治一詞具有多個不同涵義，在這裏不可能作全面的探討。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曾綜合主流法學對法治的理解，歸納為以下十大原則²。
6. 第一是社會的秩序或治安。法治最簡單的意義，是指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得到保障。雖然這是法治概念的最低層次，但却是法治不可或缺的元素。例如社會發生動亂時，法治便會受到破壞。若警方能成功地控制暴亂的群眾，法治便得以保存。正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說，在自然的狀況裏，每個人都是其他人的敵人。人類生活在持續性的恐懼中，冒著暴力帶來的種種危險。這是文明和文化的矛盾。一切人類文明的成就均建基于法律和秩序的存在。

² 參看：《香港法制與基本法》，陳弘毅著，第2至7頁。

7. 法治概念的第二個大原則是關於政府活動的法律依據。不僅人民受法律的管治，政府同樣也受法律所約束。換言之，法治不單指用法律來統治，也指被法律所統治。不然的話，便是以法治國(**rule by law**)，而不是法治 (**rule of law**)。兩者名稱相近，但意義和後果却截然不同。例如，若政府機關所做的事超出了他們法定權力的範圍，受到事件影響的公民便可到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法院對政府機關加以制裁，或下令政府賠償公民因政府的非法行為而蒙受的損失。

8. 上面所說的第二個原則，并不足以防止政府濫用權力及保障人民的權益，因此需要有第三原則。這原則涉及「隨意權力」(**arbitrary power**)的概念。所謂隨意權力，是指可以用任何方法行使的權力，以達到統治者的目的。

9. 政府的權力必須有法律上依據的原則，并不能防止政府享有及行使「隨意權力」。舉一個較為極端的例子：假設立法會通過一條法例，授權行政長官對任何市民做任何事，包括可以隨時隨意根據他認為是足夠的理由，下令拘留任何在香港的人，拘留時期沒有規限，任由行政長官決定。假如立法會真的通過這樣的法律，那麼行政長官可以任意逮捕任何市民。這種情況并不違反上述的法治概念的第二層，因為行政長官根據

這套法律所做的一切都是合法的。但這却違反法治概念第三層的涵義，即隨意權力的行使必須有明確的監管，法律要有足夠的規範才能防止法定權力的濫用。

10. 在這裏存在一個不可避免的矛盾。在一個有效率的行政架構裏，政府官員需要在一定範圍內可以隨意運用權力，如果要他們須遵守太多規則，行政程序會變得十分緩慢，無法對迫切的問題作出適當的反應。因此，行政制度每每出現兩種相對的要求：一方面，可以隨意運用的權力有助于行政效率；另一方面，如要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利，防止政府濫用權力，就必須以具體的法律原則去規範權力的行使。行使權力的限制是程度的問題，最終取決于這兩種不同要求的平衡和妥協。

11. 第四，是司法獨立的原則。單有一套完美的法律并不足夠，如果負責解釋和執行這套法律的司法機關和人員并不獨立于行政機關、偏袒政府或依照他們的指示判案、貪污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司法工作的專業操守，那麼法治概念的第二和第三層所代表的理想便無法實現。因此，司法獨立是法治不可缺少的條件。

12. 第五，政府行政機關必須尊重和服從法律及法院的判決。比方說，市民與政府打官司，市民勝訴，但政府却不遵從法院的命令，法治便會蕩然無存。
13. 第六個大原則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任何人不論種族、階級、政見或宗教信仰，都必須遵守法律，亦同時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這個平等的原則可以進一步推展下去，要求所有公民都同樣享有獲得基本法律服務的權利，使他們的權益得以充分的保障。這表示較低下階層的社會人士應按他們的需要獲得法律援助。
14. 法治概念的第七個大原則，是法律應達到一些基本的公義標準，包括實質的和程序上的公義。程序上的保障能使有關部門和人士的辦事方法，更加合乎公義的要求。
15. 法治概念的第八個原則，是一些關於刑法的基本原則。刑法關乎個人自由甚至生命的剝奪，以符合公眾利益或道德的要求，由于自由和生命都是十分寶貴的，所以法治的概念要求刑法必須符合一些基本原則，以防止刑法的濫用。這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四個原則。第一，各種刑事罪行的定義和構成因素，應有清楚、明確及穩定的規範，它們的應用結果必須易于推測。第二，除非一個人犯了法律上清楚訂明的罪，并通過公平的

審判被法院裁定有罪，否則不應受到懲罰。第三，關於刑事罪行的法律，法院應儘量給予較狹隘的解釋。除非法律清楚明確地規定某一種行為是刑事罪行，否則不屬違法。第四，刑事法例不應有追溯性。換言之，如果某種行為在某一時間不是刑事罪行，就不應在事後通過法律，把在較早時間所做的事定性為刑事罪行。以上四點均是香港及其他普通法法系特別著重的原則。

16. 法治概念的最後兩個大原則，是法治理想最高和最廣的發展階段，它們超出了純法律的範疇，進入了政治、經濟和哲學的領域。很多現代法律工作者也接受這些思想，一九五九年國際法學家協會所發表的「新德里宣言」，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17. 法治概念的第九個原則，是人民應該有權選出自己的政府，政府應向人民負責，為人民服務，同時應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
18. 最後，法治這概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礎應是對於人的價值的尊敬，法律應實踐出這個人文理想。法治的理想，就是去創造和維持一套原則和程序，以保障每個人的權益，防止它受到政府或其他人的侵犯，使每個人都有機會過著擁有尊嚴的生活。

(二) 法律淵源

19. 由于香港的殖民地歷史，香港多年來一直采用起源于英國的法制。香港回歸祖國後，《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立法機關修改外，予以保留。因此，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法律淵源 (**sources of law**) 主要包括六種法律。
20. 首先，《基本法》是香港回歸後最重要的法律淵源，也常常被冠之為香港的小憲法。正如上文提及，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立法機關修改外，《基本法》第八條保留了香港的原有法律。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分別確定香港的立法會為香港的立法機關，其職權包括依法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21. 第二，成文法 (**written law** 或 **legislation**) 是香港另一主要法律淵源。所謂成文法，是指回歸前後經香港立法機關通過的法例 (**Ordinances**) 及附屬法例 (**subsidiary legislations**)。香港現時有超過七百條成文法例，內容涉及民生、經濟、商務及環境保護等不同範疇³。

³ 根據《基本法》第九條，中文及英文均為香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的正式語文。因此，現時所有的香港成文法均以中英雙語訂立。

22. 第三，普通法（**common law**）及衡平法（**law of equity**）是香港另一主要法律淵源，兩者均自香港成爲英國殖民地以來便一直在香港沿用。普通法是英國自十五世紀以來，由法官在處理案件時確立及累積的法律原則。其後更衍生了較靈活及酌情權較大的衡平法，以補普通法之不足。一八七三年之前，普通法與衡平法適用於英國不同的法庭。一八七三年之後，英國的民事法庭均能同時採用普通法及衡平法處理案件。香港的法院在審理民事訴訟時也可同時採用普通法及衡平法的原則。
23. 由于普通法與衡平法兩者均爲法官審理個別案件時衍生的基本法律原則，因此也被稱之爲「案例法」（**case law**）。法院在處理案件時，可採用早前同類案例中確立的法律原則去裁決爭議。普通法和衡平法獨特之處，在於其依據的司法判例制度。案例可援引自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其他普通法適用之法律管轄地區。《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24. 第四，中國習慣法是另一香港法律淵源。所謂中國習慣法，是指《大清律例》及當時中國傳統法律原則或習慣。中國習慣法在香港適用的範圍不大，但依據《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第十三條，法院可確認并執行與新界土地有關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基本法》第四十條亦

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此外，在《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 184 章）中，中國法律和習俗也得到承認。

25. 第五，現時有超過二百項國際條約和協議適用於香港。國際條約或協議在香港法制的影響有二。其一是透過立法成為香港成文法的一部份。其二是在立法施行之前，國際條約或協議亦可被用于解釋相關之法例。此外，國際法中的國際慣例法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也可被認定為香港普通法的一部份。
26. 第六，《基本法》附件三中載列的全國性法律⁴亦適用於香港，因此也是香港法律淵源之一。

(三) 各法律淵源之關係

27.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因此《基本法》是適用於香港的最高法律。任何與《基本法》相抵觸的香港法律均可被香港法院頒布為無效。

⁴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28. 另一方面，成文法是凌駕于普通法、衡平法及中國習慣法之上的。在香港的成文法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律第三百八十三章）。《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第二款則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這種限制不得與第一款規定相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便是透過立法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納入香港法律中，并對附帶的有關事項作出規定。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六條，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有權頒布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抵觸的法例無效。換言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香港最具凌駕性的成文法條例。
29. 普通法與衡平法均為案例確立之法律原則，兩者各有其適用範圍。但當兩者同時適用而又有衝突時，一般以衡平法為依歸。

(四) 法律之主要分類

30. 香港法律可從不同的角度去分門別類。

31. 民事與刑事：民事法（**civil law**）與刑事法（**criminal law**）是最主要的分類之一。民事法是指規限公民（包括自然人、團體及政府機關）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除成文法另有規定外，涉及民事法的訴訟由公民提出。換言之，除涉及政府的民事權利或義務外，政府不會參與公民之間的民事訴訟。
32. 刑事法則涉及個人或團體之犯罪行爲。香港的刑事檢控工作由律政司司長負責，應否對某個人或團體提出刑事檢控，由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作出決定。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主要考慮兩大因素：其一是證據是否充份，其二是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在作出決定時，律政司司長無須受制于行政部門的指示。
33. 民事法與刑事法可以再細分成專門的法律類別。比方說，民事法可分成房地產買賣法、個人財產法、公司法、合同法、遺產法及侵權法等。刑事法則可分類為商業欺詐、貪污及簡易罪行等。
34. 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substantive law**）與程序法（**procedural law**）是另一法律分類。這分類方式跟其他主要法律體制的分類大同小異。前者指規範權利與義務的實體法律，後者指規管法律程序的規則。

上述的合同法或公司法便是實體法的一部份，而《高等法院規則》便是程序法的例子之一。

(五) 司法機關

35. 香港的司法機關⁵包括各級不同的法院及審裁處。（參看附件一）最基層的司法機關包括裁判法院（**Magistracy**）、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土地審裁處（**Lands Tribunal**）、小額錢債審裁處（**Small Claims Tribunal**）、勞資審裁處（**Labour Tribunal**）、死因裁判法庭（**Coroner's Court**）及淫褻物品審裁處（**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Tribunal**）。它們各自負責不同的案件，當中以裁判法院最為香港市民所認識，原因是它主要負責交通及其他比較輕微的刑事案件。
36. 上一層的是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區域法院擁有民事及刑事的管轄權，可審理港幣一百萬或以下的民事糾紛及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港幣二十四萬的收地訴訟。刑事方面，區域法院有權審理刑期不超過七年的刑事案件。

⁵ 參看《基本法》第八十條至九十六條。

37. 區域法院之上是高等法院（**High Court**）。高等法院分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及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賦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換言之，除專屬個別審裁處之特定案件，高等法院有權審理任何金額或刑期的民事及刑事案件。
3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主要負責一審及有限度的上訴工作。高等法院上訴庭則主要負責處理經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一審及其他法例指定的上訴案件。由于香港民事訴訟採用一審終審制，因此所有一審工作均由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負責，而高等法院上訴庭則主要負責涉及法律問題的上訴案件。
39. 香港司法體制中最高的司法機關為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香港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于香港回歸後成立，取代了回歸前英國樞密院的職權。
40. 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除保持原有法律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香港法院對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但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之案件則例外。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制的一個主要特色，也是香港法治精神的關鍵之一。《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香港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此外，《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香港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不少於三名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六) 法律服務業

41. 撇開個別法制的迥異，現今世界各地的法律服務行業大致可分類為兩個模式，即「單一制」(**unified profession**)及「分流制」(**split profession**)。在美國等採用單一制的國家，她們的法律服務業并不分流。反之，在採用分流制的地方，她們的法律服務業大都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大支流，兩者的工作性質亦不相同。

42. 自一八四四年開始，香港的法律服務業便跟隨英國的制度，分流為律師及大律師⁶。回歸後香港的法律服務業亦沿用這模式運作。香港現時有六千多名律師及一千多名註冊外地律師。另一方面，大律師則有大約 1010 位，當中包括 80 位資深大律師（即回歸前所稱的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是對獲委任的大律師的法律知識及地位的認可。一小撮的大律師則選擇為個別公司工作，擔任這些公司的內部

⁶ 自 1997 年回歸後，香港的律師又稱為「事務律師」，而大律師亦稱為「訟務律師」。

法律顧問。此外，英國的御用大律師亦不時獲允許在香港接辦個別特定案件（*ad hoc admission*）。

43. 要就大律師這行業下定義并不容易。總的來說，大律師行業的主要特點包括：(1) 大律師為專注辯護及提供法律意見的法律服務人員；(2) 大律師是一個轉介及獨立的行業；(3) 大律師適用「不得拒載原則」。以下我會就這些特點簡單介紹，並比較律師與大律師的異同。
44. 法律服務業有很多不同的範圍。當中主要的例子包括訴訟、房地產買賣、遺產事務及商業交易等涉及的法律事務。在采用單一制的地方，律師可依法承辦各種法律業務，而個別律師可就個人喜愛而選擇專注某一類業務。在像香港等采用分流制的地方，律師與大律師之間有著清楚的分工。
45. 大律師專注辯護工作。他們的專業技能包括有效地向法院陳述當事人的控訴或申辯理由。除非法例禁止當事人聘請法律代表的情況外，香港的大律師有權在所有香港法院進行的案件代表當事人出庭應訊。

46. 反之，香港律師代表當事人出庭的權利則有一定的限制。他們可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代表當事人出庭。除個人破產案件外，律師不能在高等法院的公開審訊代表當事人出庭，只可在內庭聆訊出庭。
47. 就複雜的法律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是大律師另一主要職能。即使沒有發生訴訟，客戶亦往往遇到棘手的法律問題。常見的情況包括草擬商業合同時個別條款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此外，因公司改組而產生的稅務問題或某交易有否違反有關法例等也是大律師經常提供的服務。
48. 專注于辯護及提供專門法律意見不單是大律師的特點，也是大律師能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發揮作用的原因。香港的訴訟制度採用對訟式制度 (**adversarial system**)而非查訴式制度 (**inquisitorial system**)。由于採用對訟式制度，香港的法官不會自行調查案件，亦不會自行取證。香港法官的職能是聽取與訟雙方的證據及陳詞，然後就糾紛作出判決。在這制度下，法律代表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倘若當事人的法律代表不能有效地提出申訴或抗辯，法官也許會失去考慮不同法律觀點的機會，所作之判決亦有可能因此而有偏誤。

49. 此外，香港的執業大律師均須以他們的法律業務作為主要工作。除了個別例外情況，執業大律師若要從事其他工作，必須先獲得大律師公會的批准。
50. 香港大律師是一個轉介的行業（**referral profession**）。撇開個別例外情況，當事人必須透過律師才可轉聘大律師，而不可直接在香港聘請大律師。這轉介安排令大律師可將他們的時間及精神投放于法律鑽研及訴訟準備工作。轉介安排亦可令大律師在處理案件時保持客觀。倘若律師跟當事人的關係太過密切，律師很容易不自覺地事事偏袒當事人，因而不能向當事人提供客觀意見。由于當事人必須經律師才能轉聘大律師，大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維持恰當的距離，確保提供的意見客觀和持平。
51. 在轉介制度下，當事人須同時支付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很多法律界以外的朋友不時會問到當事人會否因此而支付雙倍或過多的律師費。答案是否定的，只要案件獲恰當辦理，律師與大律師之間有清晰的分工。律師負責的工作，大律師不會重複辦理，反之亦然。因此，在轉介制度下，律師費不但不會飆升，却能令當事人獲得專門的法律服務。
52. 香港每一位大律師只能以個人獨資模式執業。跟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不一樣，大律師不可與其他大律師合夥經營業務，亦不可透過公司提供法

律服務。此等經營模式的限制，目的為確保大律師執業時能保持獨立，不受外間人士的影響。

53. 倘若容許合夥模式執業，每一位合夥的大律師便要考慮甚或受制于其他合夥大律師的利益和意願。舉個例說，一個當事人因某銀行職員的疏忽而蒙受損失。當事人尋求大律師甲的幫助，希望向銀行提出申索。大律師甲是辦理這種案件的專家，他也很希望辦理這案件，但他的合夥大律師反對承辦該案件，原因是他們正計劃發展大律師事務所的銀行訴訟業務，恐怕因承辦該案件而影響與該銀行的關係。在這情況下，大律師甲很大機會因其他合夥人的反對而不能協助當事人向銀行索償。這種情況不單影響大律師選擇案件的權利，更重要的，是當事人尋求法律服務的權利，因律師的個人利益而受到不必要的制肘。

54. 「不得拒載原則」 (**cab-rank principle**) 是大律師行業的另一獨特之處。在這原則下，大律師不得無理拒絕代表當事人出庭應訊。若案件在該大律師的業務和能力範圍以內，而當事人同意支付合理的費用，該大律師不可以政治、宗教、道德或其他法律不認可的原因拒絕辦理案件。由于跟出租公車司機不可拒載的情況相似，因此被稱之為「不得拒載原則」。倘若大律師與案件的當事人有利益衝突，或得悉某些保密資料，

則可拒絕辦理案件。在香港，「不得拒載原則」只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并不受制于這原則。

55. 這原則的背後理念是防止大律師以政治、道德或其他法律不容許的理由拒絕代表當事人出庭。舉個例說，大律師不得以同情强奸受害人為理由，拒絕為强奸犯辯護。實行這原則的主要原因有三。首先，在法院未就案件作出判決之前，事情的誰是誰非不得而知。第二，在我們採用的對訟式制度 (**adversarial system**) 下，決定誰是誰非是法官的工作，而非大律師的職權。第三，在與訟雙方也得到適當的法律協助下，法官才有機會平衡雙方不同的觀點，從而依法作出裁決。

(七) 法律援助及相關措施

56. 倘若公民因經濟原因而不能到法院申張其權利，即使有最完善的法律制度也徒然。有鑒于此，香港設有法律援助及其他相關的基制，希望能協助因經濟問題而不能聘請律師的市民。
57. 香港的法律援助署為具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進行抗辯的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確保他們不會因沒有經濟能力而無法提出訴訟或進行抗辯。法律援助服務由政府撥款提供，費用全免或視乎其經濟情況而按比例收

取。法律援助申請由法律援助署律師決定是否給予援助。倘決定給予法律援助，署長會指派署內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替受助人辦理案件。凡需要委托大律師辦理的案件，也會指派大律師辦理有關案件。

58. 在民事訴訟方面，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遍及大部分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某些在土地審裁處審理的租務案件，在死因裁判法庭研訊的廣受公眾關注的案件，以及向精神健康復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也可獲得法律援助。
59. 若要獲得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證明經濟上符合資格。此外，申請人也須通過"案情審查"，證明自己有合理理據提出民事訴訟或進行抗辯，并有合理的勝訴機會。若因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提供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于終審法院上訴案件，則可向由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的復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復核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60. 在刑事訴訟方面，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遍及各類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若要獲得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符合財務資源準則。若署長以經濟或案情為理由拒絕在刑事案件中給予法律援助，現行的法例並沒有條文容許申請人針對這項

決定提出上訴，但拒絕在終審法院上訴中給予法律援助的決定除外。即使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但若署長認為基于維護公義，申請人應獲得法律援助，則申請人仍可獲得援助。申請人如在終審法院刑事上訴案件中申請法律援助被拒，可提出上訴。上訴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委任的專責小組聆訊。

61. 此外，香港還設有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服務設有三項計劃，即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以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62. 被告人須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才可獲得當值律師的法律協助。當值律師計劃也為下列人士指派代表律師：面臨引渡的被告人、參與單向式認人手續的疑犯，以及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出席上訴聆訊的小販。
63.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于一九七八年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在九個晚間諮詢中心進行，現時有接近一千名義務律師參加這個計劃。
64. 于一九八四年推行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利用電話錄音為市民提供法律資料。電話錄音有粵語、英語和普通話，錄音資料包括婚姻、樓宇租務、刑事、金融、僱傭、環境法和行政法方面的法律問題。

65. 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設有義務法律服務（**Bar Free Legal Service**），目的為不能獲得法律援助但有理據的當事人提供協助。然而，由于我們資源有限，每年可接辦的案件不多。
66. 最後，高等法院設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Resource Centre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向參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但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程序方面的協助。

總結

67. 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是香港多年來的成果。要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保持及改善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不容忽視的一環。內地的法律制度近年也發展迅速，日趨完善。在此希望中港兩地的法制能與時并進，發揮維護法治的重要功能。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07年6月25日